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洪靜頤

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966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50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8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07694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50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3896號審理中，系爭執行事件之保險金予以執行，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

01 衡量之標準，非以標之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債權人
02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
03 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
04 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
05 定意旨採相同見解）。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相對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076941號債權
08 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
09 125271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
10 請人在系爭執行事件進行期間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1 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3896號受理等情，業經本院
12 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無訛。是聲請
13 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於法相
14 符，應予准許。

15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
16 125271元，則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
17 應係其遲延收取該債權之期間內，而受有以該債權額依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損害。又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9 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25271元，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0 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應適用簡易程序至二審
21 終結，其期間推定為3年8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22 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為1年2
23 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為2年6月）。則本件相對人因
24 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
25 22966元【計算式：125271元 $\times$ 5% $\times$ （3+8/12）=22966
26 元】，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應以22
27 966元為適當。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29 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忠榮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佩萱